

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，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（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创新园B座；邮编：255000；电话：0533-2270076；电子邮箱：sggzyjyzxzhk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统筹政务公开与安全保密，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，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、优服务、强监管作用，助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发展，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做出新贡献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按季度公开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和进展成效。聚焦主责主业，围绕重大项目、公共资源配置等内容，规范全面发布建设工程、政府采购、自然资源等领域交易信息。做好各类规划（计划）、预决算、机构职能、内设机构、领导分工等法定公开内容的更新维护。严格落实政策解读“三同步”工作机制，从主要领导、评标评审专家、专业机构从业人员、媒体记者等角度，综合运用卡通动漫、

H5 动画、音频视频、图片、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开展解读，全年发布解读类信息 27 条。落实政务回应主体责任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高质量完成中心网站“投诉建议”栏目 5 条留言的答复工作。及时公开主任办公会和“三提三争”工作推进会会议情况，2024 年共召开主任办公会 5 次，研究重要议题 18 个，邀请第三方机构列席 2 次，发布主任办公会重要议题解读 3 次；召开“三提三争”工作推进会 5 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时限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办理流程，把握“三度”，即工作见态度、办事要速度、服务有温度，全面分析研判申请人需求，主动靠前对接沟通，找准核心诉求点，积极协调第三方，推动申请人合理诉求实质性解决。2024 年，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较上年减少 4 件，已按要求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，无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全面梳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息主动公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中心网站栏目优化，更新《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（2024 年版）》，明确各公开事项的主体、内容、时限、方式、渠道、责任等要素。严格信息内容发布、转载与审核机制，中心网站发布信息 28449 条，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41 条。统筹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，加强对拟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，防止泄露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

落实中心读网制度，开展网站问题自查 4 次、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落实情况自查 4 次。优化网站建设，对“服务指南”栏目 7 个子栏目及政策法规、下载园地、飘窗等板块内容进行优化，梳理汇总交易高频问题 191 条，上线常见问题“智库”，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服务。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推介作用，及时更新转载各类信息，截止目前，中心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 7981 人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建设，配齐配强工作力量，年内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1 次，听取研究有关工作 2 次。制定 2024 年政务公开培训计划，开展专题培训 1 次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范畴，通过发挥考核的“指挥棒”作用，促进政务公开各项任务高效落地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	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1	0	0	0	0	1
		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1	0	0	0	0	1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	0	0	0	0	0	0	0

		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			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				0	1	0	0	0	1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2024年，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是政务新媒体在内容质量、传播效果等方面与精品账号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，强化日常管理维护和常态化自查检查，增强信息内容策划，增加原创内容的产出，积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做法，采用生动活泼、简明易懂的语言文字，以及图表图解、音频视频、数据实例等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提高信息的可读性和视觉效果，切实发挥中心政务新媒体的传播功能，着力打造精品账号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

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公益类服务平台，不存在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。

（二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

2024年未接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。

（三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一是提升利企便民服务质效。立足中心公共服务职能，紧盯市场主体需求，梳理汇总交易高频问题191条，上线常见问题“智库”。每季度对中心门户网站各栏目运行情况开展全面梳理，优化调整服务指南、政策法规、下载园地等栏目信息。开展招标单位和投标企业“双百”走访活动，征集意见建议并整改落实，全力解决市场所需、企业所盼问题。

二是增强互动交流实效。组织开展服务效能提升月活动，通过一次自查、一次座谈、一次培训、一次月评、一次换位走流程、一次平台开放日等“六个一”系列活动，主动开门纳谏问需求听意见，年内共开展“平台开放日”活动17次。深化交易服务“好差评”工作机制落实，通过多种渠道，积极向市场主体推介“好差评”评价机制，以评价内容为整改导向，着力改进工作，优化服务效能，年内共收到评价1875条，发布“好差评”月报12期。

三是深化交易领域信息公开。借助中心网站飘窗，显著展示招标文件预公示信息，让潜在的投标人、利益相关方以及社会公众及时了解招标项目有关信息。积极开展线下宣传活动，通过现场答疑、发放明白纸、开展业务交流等方式，

宣传讲解公共资源交易最新法律法规、政策内容和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扩大公开的覆盖面。

（四）《2024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落实情况

根据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，研究制定中心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明确主要任务，做好措施保障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。梳理形成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清单8类22项，及时调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。召开新闻发布会1次，公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运行情况，回应媒体和公众关切。